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1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6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至11時2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註冊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893/03-04(01)及CB(2)2839/03-04(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

2. 張文光議員表示，其中一個最大型的辦學團體已表示，倘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該辦學團體會興訟，控告政府違反《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所載的擬議安排並無違反《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因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作出書面回應，以便在2004年6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委員進行商議工作，審議政府當局截至2004年6月21日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2893/03-04(01)號文件]。委員亦察悉主席就第30及47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2839/03-04(02)號文件]。

第65條 —— 進一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的權利

政府當局

4. 委員察悉，法團校董會獲得送達有關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的通知書後，可於該通知書送達後14天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遞呈請書提出上訴，反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部分委員認為，教育統籌局局長為行政會議成員，這樣有欠公允。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教育條例》所訂的上訴機制的運作方式，以期增加該機制的公平程度和透明度。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04年6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並於2004年6月25日(星期五)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在會議室A舉行下次會議。

6. 會議於上午1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9月21日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6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至11時2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73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簡介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供的文件。	
0731 - 1702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審議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1703 - 252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	見會議紀要第2段
2521 - 3459		休息	
政府當局截至2004年6月21日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2)2893/03-04(01)號文件]			
3500 - 020234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耀忠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卓人議員	第IIIB部：第40AA至40CB條 第40AW(3E)條 —— 法團校董會章程被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反對，但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所作決定其後被上訴委員會推翻，該章程的生效日期為何； 第65條 —— 進一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的權利 《教育條例》所訂的現有上訴機制的公平程度和透明度。	見會議紀要第4段

		<p>第40BR條 —— 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p> <p>倘資助學校沒有按照第40BJ條的規定設立法團校董會，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委任校董。</p> <p>第40CB條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可成為不設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p>	
020235 - 021742		休息	
021743 - 022440	<p>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p>	第III B部以外的其他條文。	
022441 - 023248	<p>主席 政府當局</p>	《教育規例》	
023249 - 024030	<p>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p>	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立法時間表。	
024031 - 02410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9月21日